

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滑县自然资源局

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滑县城市管理局

文件

滑住建〔2024〕107号

关于修改《滑县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》的 通知

各有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关于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指导意见》（豫建〔2018〕12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滑县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》（滑建〔2021〕48号）部分内容进行修改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《滑县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》第二部分（二）“加装电梯应当经本单元的所有业主签字同意。”修改为“加装电梯应当经本单元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签字同意。”

二、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其它有关事项继续按照《滑县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》（滑建〔2021〕48 号）执行。



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滑县自然资源局



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滑县城市管理局

2024 年 10 月 28 日